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共7章53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细化和补充经营者义务相关规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的保障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缺陷产品处理、禁止虚假宣传、明码标价、使用格式条款、履行质量担保责任、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等义务作了细化规定。补充了经营者关于老年人、未成年人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义务规定。

二是完善网络消费相关规定。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经营者不得在消费者不知情的情况下,对同一商品或者服务在同等交易条件下设置不同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直播营销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

三是强化预付式消费经营者义务。规定经营者应当按照与消费者的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得降低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不得任意加价。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履行约定或者退还预付款。经营者出现重大经营风险,应当停止收取预付款;决定停业或者迁移服务场所的,应当提前告知消费者,继续履行义务或者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

四是规范消费索赔行为。规定投诉、举报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利用投诉、举报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商品或者服务的标签标识、说明书、宣传材料等存在不影响商品或者服务质量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定。对于通过夹带、掉包、造假、篡改商品生

产日期、捏造事实等方式骗取赔偿或者敲诈勒索经营者的,依法予以处理。

五是明确政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处理消费投诉、举报,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外,《条例》明确了消费者协会履职要求,细化了消费争议解决相关规定,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4年前2个月 我国民间投资增速 由负转正

随着各项宏观调控政策持续落地显效,我国民间投资增速由负转正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

2024年1至2月份

我国民间投资 同比增长 0.4%

2023年全年 为下降 0.4%

分行业看,前2个月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 30.1%

住宿和餐饮业

▲ 20.5%

采矿业

▲ 14.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4.0%

制造业

民间投资增长11.6%, 增速高于全部制造业投资2.2个百分点

基础设施

民间投资增长7.9%, 增速高于全部基础设施投资1.6个百分点

统计数据显示,1至2月份

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为52.6%, 比上年全年提高2.2个百分点

民间项目投资(扣除房地产开发民间投资) 同比增长7.6%

新华社发(梁晨制图)

### 特别关注

## 违规改装缘何屡见不鲜?

### ——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系列调查之二

改时速、改功率、改电压……“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在一些地方的销售门店,电动自行车改装已成为“公开的秘密”。

值得警惕的是,违规改装可能导致车辆在充电和使用过程中产生短路或热失控等问题,带来安全隐患。近年来,因违规改装导致的火灾事故也不时见诸报端。



1月6日,在福建省厦门市消防科技教育馆,厦门市槟榔小学学生观摩电动自行车火灾实验。



2023年12月15日,广州市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措施正式实施。

### 违规改装触目皆是

2019年实施的电动自行车“新国标”《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最高设计车速不超过25km/h,装配完整的电动自行车的整车质量应当小于或等于55kg,蓄电池标称电压小于或等于48V。

“新国标”还明确,电动自行车的软硬件均应当具有防篡改设计,防止擅自改装或改动最高车速、功率、电压、脚踏骑行能力。

然而,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发现,为改变电动自行车车速限制,经营者对车辆控制器进行解码,将原配电池更换为大容量电池的乱象屡见不鲜。

“走在路上能看到,改装过的电动自行车实在太多了。有些仅从外观就能看出来,轮胎加宽、轴距加大,有的跑得比汽车还

快。”广州市民卢女士表示。

记者了解到,改装电动自行车一般分为改“软件”和改“硬件”。通过特殊软件、程序等手段解除速度限制,可将电动自行车时速从25公里调整至50公里左右。部分消费者为进一步提高时速会改“硬件”,即通过更换电池、电机、控制器、轮毂等部件,达到目标速度。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有关负责人介绍,将原配电池更换为大容量电池,可能导致电池功率、重量等技术参数与电动自行车的充电器、车速控制器、电动机等主要零部件的参数不匹配。而且,由于未经严格反复试验验证,在充电和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短路或热失控等问题,引发火灾。

### “先上牌再改装”与监管“躲猫猫”

违规改装隐患重重,为何仍有人热衷于此?

记者调研发现,一些消费者为突破速度限制、追求高续航,成为改装电动自行车的“忠实粉”;一些门店为牟利不惜冒险迎合消费者的改装需求。

一名做同城配送的外卖小哥告诉记者,他每天都要跑100公里以上,对电动自行车速度和续航时间要求高,“如果不改装,一天要换两三块电池。”

一名电动自行车改装“发烧友”说,自己改装车花了三四万,但在改装圈还排不上名。这名“发烧友”还表示不怕被查,“查到最多罚点钱,不会被拘留”。

记者近日走访多地市场,约有近一半经销商门店或修理铺可提供或变相提供改装服务。电动自行车改装主要集中在解码或更换变速器、更换电池、加长座椅等方

面。据广州交警介绍,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有不少改装车主会将电动自行车电池“加厚”,即通过拆电池、并联电路等形式增加电池容量。

“解除限速装置只要10分钟,再换上72V的铅酸电池,车后座也帮你加上,跑在路上比汽车开得快。”南宁市一家电动自行车店销售人员表示,现在市面上的车基本都能改装,车速普遍能突破每小时三四十公里。

这名销售人员向记者坦承,改装后安装的大功率电池长期使用,会加快电路老化,容易形成安全隐患。

记者走访多家电动自行车整车企业和经销商了解到,为符合“新国标”重量限制等规定,部分电动自行车出厂时会预装锂电池。然而,由于正规锂电池价格较高,装有此类电池的车不具备价格竞争力,一些经

### 加强全流程监管和安全警示教育

业内人士建议,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处,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单位的宣传指导。据悉,广东已对全省电动自行车及生产单位实施质量信用记录,对B、C、D类企业依次实施跟踪监管、重点监管、特别监管等分类监管措施。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有关负责人建议,一方面,加强生产厂商的源头质量管控,强化问题产品召回抽查,开展废旧再用电池专项整治;另一方面,推进电动自行车赋码溯源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充电安全,天能控股集团董事长张天任建议在规范中新增对充电器的管理要求,配备智能充电器,防止充电中出现异常;电路应具备过载、短路保护等功能。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王四营法庭法官陈曦表示,据刑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销售违规改装的电动自行车,可能会被追究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等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电动自行车使用者也不可购买明知违规改装的电动自

行,否则一旦引发火灾,亦需承担责任。

业内人士指出,目前电动自行车管理领域尚无专门性法律法规,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改装行为的惩治举措以行政处罚为主,惩罚力度也难以起到威慑作用。建议进一步完善法律法规,有效发挥法律规范的约束作用。

多位受访者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安全警示教育,引导消费者切勿违规改装。北京消防也提示消费者,一定要购买正规合格的车辆及配件,定期更换老旧电池。不要改装电动自行车,加装加热器、音响、照明等装置容易造成线路超负荷引发火灾。

(新华社北京3月19日电)

## 邯郸初中生遇害案 初步认定为预谋作案

新华社石家庄3月19日电 记者从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分局了解到,经过侦查,初步认定邯郸初中生遇害案是一起有预谋的犯罪案件。目前尸检已结束,警方通过走访、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等已取得大量证据,一些情况仍在侦查中。

肥乡区公安分局政工监督室主任李亚峰说,经过侦查和技术部门勘验,被害人尸体掩埋地坑深56厘米,嫌疑人分两次在废弃大棚中进行了挖掘,第一次在案发前一天,即3月9日挖掘,案发当天,即3月10日又进行了挖掘。

3月17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公众号“微观肥乡”发布通报称,2024年3月10日,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3月11日,涉案犯罪嫌疑人被全部抓获,已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送达

哈人防征强催字[2024]第20号  
哈尔滨中传龙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办于2023年8月5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征收决定书》(哈人防征决字[2023]第28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征收决定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本办的行政征收决定;松北中传创意科技中心-A栋项目自令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币6083280元。到市民大厦二楼B区人防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并易地建设费缴纳(携带纳税人识别号)。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本办行政征收决定,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公告送达

哈人防征强催字[2024]第21号  
哈尔滨中传龙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办于2023年8月5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征收决定书》(哈人防征决字[2023]第29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征收决定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本办的行政征收决定;松北中传创意科技中心-B栋项目自令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人民币7891989元。到市民大厦二楼B区人防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并易地建设费缴纳(携带纳税人识别号)。  
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未履行本办行政征收决定,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告知。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哈人防征强催字(香坊)[2024]第1号  
哈尔滨市辰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办于2023年9月4日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人防罚字[2023]第8号),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本办的行政征收决定。  
1.责令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9,702,662元。  
2.罚款100,000元,加处罚款100,000元,合计200,000元。  
对于应缴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以下账户: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户名:代收罚没收入缴款专户,账号:9068010126101000。对于应缴易地建设费到市民大厦A区二楼人防窗口办理(携带纳税人识别号)。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到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权利。  
联系方式: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70号1609室,电话:0451-82279598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营业部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市民大厦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征收决定书》公告送达

哈人防征决字[2024]第1号  
哈尔滨市东方机械化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开发建设的办公项目(哈规城(道外)建字第[2010]8号),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九条核算该项目应配建人防面积,根据《关于黑龙江省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黑价取字[2003]39号)第一条等文件的规定,每平方米2100元,应缴纳易地建设费194607元。  
你单位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也未缴纳易地建设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黑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应缴纳易地建设费。本办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易地建设费行政征收决定书》(哈人防征决字[2024]第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依法依程序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征收决定:责令缴纳易地建设费194607元。  
你单位自接到本行政征收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市民大厦二楼B区1245办公室(人防窗口)办理缴款手续,并缴纳易地建设费到账。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征收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征收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直接向哈尔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征收决定的,本办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270号  
市民大厦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人防窗口电话:87153333-1379)  
哈尔滨市香坊区香坊大街160号  
哈尔滨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红军街100号  
哈尔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